

佛經通俗講座

佛說四不壞淨成就經

演·培·

甲、經前漫談

說佛教是出世的，佛教徒固不當否認，說佛教是入世的，一般人也不應否認，因為佛教的究竟宗旨，確是出世而入世，入世而出世的。如果說佛教只是入世而不是出世的，那與一般宗教又有什麼不同？如果說佛教只是出世而不是入世的，那與現實世間又有什麼關係？所以佛教的修學者，必須深刻的理解到：一即解脫以入世利生，依人間悲濟之行以向解脫，才是佛法的精神所在，偏於入世或偏於出世，是不能體會圓滿的佛法的。我國的佛法奉行著，口頭上所說的雖是入世的大乘，行動上表現的却是出世的小乘，致使一般人不能了解佛法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因為不了解所以生起誤會，由於誤會乃對佛法作不利的批評。近代我國學者，對於佛法指責最厲害的，莫過於說佛法是非倫理，非人生的。但這在純正的佛徒看來，是不能承認的，因為佛法是人類為本的佛法，不但不能否定人生，而且極重視人生，不但不能否定倫理，而且極注意倫理。從這人本的立場出發，所以佛說說法時，常常的說明人之所以為人的特性，進而從這人的特性中，說明人與人的關係。人之所以為人而不是其他的動物，依佛法說，就在人能自覺其為人，如人不能自覺其為人，那就不成其為人了。但僅自覺自己之為人，在佛教說來，這是不夠的，必須還要知道，除了我這個人外，還有無數的人，個人與眾人，依緣起和合說，是關係的存在，人是生於群中，誰也不能離群而獨存。人群既為關係的存在，那彼此間的言行思想，就不能不互為影響、互為滲透、互為結合。因為如此，所以生於群中的每個人，無論是發一言或出一行，都不能不多方想想，為自己想更要為他人想，言其所當言，行其所當行，決不可任意的，我要怎樣講就怎樣講，我要怎樣行就怎樣行。為

什麼呢？當知「人類言行具有一種不可收回性。所謂人類言行不可收回性，即一言既出，或一言既發，絕對無法取消其所言所行，好像投石水中，波浪必起，浪浪相逐，影響無窮，投石者絕對無法消滅其浪痕一樣」。一人的言行，既有關全體，我們的所言所行，怎可不審慎呢？審慎的言行，能使人類和諧共存，非審慎的言行，能使人類互相殘殺，成為人人相爭的世界。我佛化在世間，感於身語為重，對於身三口四的七支之為善為惡，特別重視，不論是五戒十善，不論是八支聖道，都曾談到他，肯定的說這是人生道德的基礎。所以世人批評佛法是非人生，非倫理的話，我們佛教徒，是不能接受的。

太虛大師說：「佛法的根本在於五乘共法，就是重在說明人生的道德——教人應該怎樣養成善的思想和善的行為，方算是人生社會合於理性的道德」。東亞佛教史的著者金山正好說：「佛教是使人類對於他所依存的社會，體驗到一種最適切的人生信念，並示以怎樣安心立命的「生活方法」。生活方法就是人生的道德，唯有道德才是人生的最好方法。因為談生活，是不能不談道德的，不談道德，就沒有資格過人的生活。所謂道德的生活方法，佛經中差不多處處都說到，而本經所說的自通之法，更是道德生活的具體表現，為人人必須實行的道德律。什麼叫做自通之法呢？自通之法，「即以己心而通他人之心的同情，近於儒家的恕道」。儒家所說的恕，要在推己及人，「推己及人謂之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都是恕道的精神表現。佛說說的自通之法，要在把自己的心走向別人的心裏去。自己的心一走進他人的心中，不期然的就會覺到，他人的心與我的心原來是一樣的，我所不喜歡的，他亦不喜歡，我所愛好的他同樣的愛好。這樣，我不願意人所加之於我的，那我又怎可把這不願意的加之於人？反之、我不願意別人來奪我之所好那

我又怎可去奪他人之所好？如是人人都能以自己的心照察別人的心，以自己的情通達別人的情，為自己設想，更為他人設想，世界人類，就能做到，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互助互諒，精誠親愛了，那裏還有什麼你爭我奪相殺相殺的現象呢？人類之所以弄到今天這個地步，主要而根本的原因，就在人們各自發揮自己的個性，抹煞他人的個性，縱放自己的情意，抹煞別人的情意，你不為我想，我不為你想，所以世界總是呈現一幅慘不忍觀的戰爭圖像。如果再這樣發展下去，人類將走上同歸於盡的惡運。因此，在這人類，互相欺騙，互相殘殺，互相勾心鬪角的今天，我覺得，我偉大佛陀所說的自通之法，實有廣大發揚的必要。

在一個時期中，本想寫點關於這方面的東西，但因種種事情沒有著筆。近有許多人對我說：「佛教的道德律，固已沒有說得是很圓滿的了，但似還缺少一點恕道」。我的回答是：「佛教不是沒有恕道，而是沒有人講恕道，如佛說的自通之法，遠勝於儒家所說的恕道。無奈中國的佛學者，不樂意讀小乘經典，假使我們能多多的讀誦原始的阿含聖典，必將發現更多有關我們做人的方法，促進人生的道德」。現在我更可以這樣說：阿含不但是一切佛法的根本，而也是佛陀身教的具體表現，在那字裏行間所活躍着的佛陀的活動，我們讀了固如面對佛陀，即那親切的、慈和的、實際的、合乎人生的開示，我們讀了亦如親聞佛說。阿含的教授教誡，有益於人生，有益於世間，我們豈能忽略？

臺灣印經處，為求佛法廣為流通，現從五十卷一千三百六十二經的雜阿含經中，錄出十個經，名曰雜阿含經節本，印行流通，內有佛為鞞多羅聚落婆羅門長者說自通之法的一經，讀了甚獲我心，乃略為解說，以供關心人生道德者。但必須注意的：佛法決不以現實人生為究竟，要以人生為階梯，漸次向上層進，使生命不斷昇華，昇華到生命究竟解脫，以完成美滿的人格，才是

僧 敬

• 如 木 •

一、
破例的引用大德的
一節原文——說來我也
有個癖性，就是：提起
筆來想寫什麼文稿，從
來就不歡喜引經據典表
示我讀了不少的書。今
天却是例外了！

「凡剃髮披袈裟者皆
是釋迦佛子；在家
人見之，應一例生
恭敬心，不可分別
持戒破戒。若皈依三寶時，禮一出家人為師
而作證明者，不可妄云皈依某人；因所皈依
者為僧，非皈依某一人。應於一切僧眾，若
賢若愚，生平等心，至誠恭敬，尊之為師自
稱弟子。則與皈依僧伽之義，乃符合矣。供
養僧者亦爾。不可專供有德者，應於一切僧
生平等心，普遍供之，乃可獲極大之功德也。
專贈一人者功德小；供眾者功德大。出家
人若有過失，在家人聞之，萬不可輕言；此
為佛所痛誡者！最宜慎之。」

以上的這一節文，是癸酉年五月五日弘一律師在
泉州開元寺講的「敬三寶」文中的一頁。文雖簡
短，意味深長。

提起這位頭陀行長者近代律宗的唯一大德弘
一老人，差不多，全國的僧俗界中係有耳皆聞的
了。他對於律學的造詣，律行的謹嚴，當代恐復
沒有第二人。個人在閩院時得親見他的清矍雅逸
的道貌。虛老講瑜伽，他亦參預聽聞。苦惱慚愧
的我，惜無機緣，未能多聆教言；而他是一種莊
嚴沉默的態度，從來不願和人多說閒話的啊！

二、
皈依三寶，是入佛門的第一步；假使沒有參
加過這種儀式，根本就不能叫做佛教徒。現在佛
教的精神，總算一天一天的振作起來了。求受皈
依者，也是日有所聞，真是怪好的象徵。不過在

這當中的道理，恐怕還有些人不認識，所以這
兒特別的引用弘一律師的一文來做個介紹。

佛教僧團的建立，原本於戒。弘一律師，不
管道宣的再來，當然言有所本，不是像我這樣的人
微言輕，你們佛教徒該信得過嗎？

照弘一律師的說法，作者當表同情。可是你
們受皈依的在家人，心中難免不平之感吧？

一、在家佛徒，固然應該恭敬比丘大僧。如
是持戒的清淨福田僧，理當人天供養；假若有些
不修人品的犯戒人，為什麼也需一例的對他要生
恭敬心呢？

二、照人情上講，某和尚明明是個皈依師，
為什麼要說「不可妄云皈依某人？」這就叫人難
以索解的。果如弘一律師所說，作者在此再來一
個疑問，皈依師對於求受三皈依者不能妄云他是
皈依我的？或者說：我是他的師父？

三、出家人有過，在家人就不能輕言其非。
在家人一論其短，就為佛所痛誡的對象。這難道
佛也庇護徇袒出家人麼？

三、
請你們忍耐一些，我相信注重律學修持的弘
一律師，決不會欺騙人的。持律的人雖纖微毫末
的極小之事，都很留心置意不肯錯一點因果的，
你們可以放心。

我這兒權且代他作一解釋：——
上文提出的三個問題中，其餘的兩則，稍稍
的一想就會知道了；就是第二則我覺得還非說明
不可。

弘一律師對於「受皈依者不可妄云皈依某人」
的一點，文中已有解答，不過我還需來一個補充

一、佛教是清淨的集團。佛為接引社會人士
晉入佛門起見，特制定傳授三皈法。

二、十方三寶，確係眾生的福田，是人生的
究竟皈依處，根據這種事實，佛教特舉行傳授三
皈法。

三、受皈依者以整個的教典、一切的諸佛，
大地的眾僧為所皈依——用這樣廣大的對象纔能

佛法真實的旨趣，如停滯於人生階段，那就有失
佛法的特質了。

本經是從雜含錄出的，而雜含的一千三百六
十二經，每個經的經前都沒有經名，現從本經的
內容所含，為他安立一個名稱，叫做「佛說四不
壞淨成就經」。本經是佛說的，當然沒有問題。四
不壞淨，就是佛法僧戒，成就四不壞淨，就見四
諦理，得須陀洹果。全經四百二十八字，先廣說
聖戒成就，次略說三寶成就，最後說得須陀洹，
乃至於究竟苦邊，無非是說的這個，所以名為四
不壞淨成就經。四不壞淨的意義，經中會詳細的
說到，現在不談。經是契經的簡稱，梵語叫做修
多羅，有契理契機的二義，即佛陀所說的言教，
既契合於眾生的機宜，亦契合於諸法的真理，所
以得名契經。其他有關經字的意義，如常所說，
佛教的經典，發源於印度，中印的文字，是
決不同的，我們要了解佛法，其間必須經過精通
兩國文字的學者，將那橫行的梵文，譯成堅行的
華文，然後我們才能學習和認識，所以對於本經
譯者的小史，也得略為介紹一下。譯者的歷史正
確，可決定那經的真實，因為現存的經典，不一
定都是可靠的，辨別一經的真偽，其內容固為一
重要因素，其譯者亦是一大考驗，如譯者確是歷
史的人物，在他那時代中的，有此經譯出的可能
性，這經就有信受的價值，否則，我們對他應該採
取一種保留的懷疑態度，不可輕於信受。本經是
雜阿含經中的一經，雜含是劉宋求那跋陀羅譯的
，此經當也是他譯成的。求那跋陀羅是印度話，
中國譯為功德賢。他是中天竺的人，約在劉宋元
嘉十二年的那年，到達現在中國的南京（建業）。
三藏未出家時，對於五明諸論，已學習得相當的
精通，後因讀到法救尊者所造的雜阿毘曇心論，
不禁拍案叫絕，深覺歷來所追求的真理，原來竟
在其中，於是崇信佛法，捨家潛遁，削髮為僧。
出家受具後，初學小乘，進學大乘。由印來中國
，一到廣州，文帝得悉，就把他迎接到建業，並
敕慧嚴，慧觀等，做他的助手，前後譯出雜阿含
經等，凡百餘卷。所以本經是值得我們信奉的。